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0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　　告　董增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1月25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系爭汽車上路，且行至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與角宿路之交岔路口時，闖紅燈而與訴外人張美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張美雲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出血、骨盆骨折併左髂內動脈出血、左脛骨及蹠骨開放性骨折併感染壞死、左側氣胸、呼吸衰竭、肺炎等傷害，且經送醫救治並進行清創、左膝下肢截肢手術後，仍呈植物人狀態，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重傷害結果，更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

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張美雲因系爭事故所受醫療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49,280元及失能給付2,000,000元。為此，被告既駕照經註銷仍駕駛系爭汽車上路，並因闖紅燈之過失造成張美雲之損害，則原告於理賠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得代位行使張美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上開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本件無意見等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同有明定。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㈡、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車險理賠部車險處案件會辦單、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張美雲受監護宣告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1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並有系爭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51

至9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被告駕照被註銷仍駕駛系爭汽車上路之過失駕駛行為，既使張美雲受有前開傷勢並受監護宣告，且原告已依保約賠付張美雲所受損失，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張美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請求被告給付2,049,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25,485元
合計	25,485元